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

被告 賴彥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3,54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2,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3,5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兩造約定到期日為117年2月23日，償還方式自111年2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3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2年2月23日起至117年2月23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295%）。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繳未果，是依

01 據上開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54萬
02 3,549元（計算式：519,662元+23,887元=543,549元），
0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部分：伊對於有向原告借款及餘額尚未清償等情沒有意
06 見，但現在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授信約
08 定書、原告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本院卷第
09 13至17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至於被告所辯現在經濟狀況無
11 法一次清償等語，惟被告借款之初兩造已約明貸款利率及清
12 償方式，其此節所辯，尚非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
14 54萬3,54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
16 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俊宏

26 【附表】

27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計算期間	計算方式
1	519,662元	2.295%	自114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20%
2	23,887元	2.295%	自114年10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1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01 (以下空白)